上海交通大学"荣昶奖学金"评选细则

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,激励帮助在校学生成长为创新型领袖人才,上海荣祀公益基金会在我校设立"上海交通大学荣昶奖学金",以表彰激励在科技创新和领导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学生。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"荣昶奖学金"捐赠协议书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现 将2024年度荣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对象、名额及金额

"荣昶奖学金"分为"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"和"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", 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

- 1. 奖励对象: 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的本科生 (大一新生除外)。
- 2. 奖励名额: 今年拟新评奖学金10名、提名奖20名, 续评约25名;
- 3. 奖励金额:每名奖学金获奖学生每年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,对获得该项奖学金资助的学生从获奖之日起,凡经复审合格者可至多连续两年续评;每名提名奖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,不可续评。

(二) 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

- 1. 奖励对象: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的本科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,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。
 - 2. 奖励名额: 今年拟新评奖学金10名、提名奖20名, 续评约25名;
- 3. 奖励金额: 每名奖学金获奖学生每年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, 对获得该项奖 学金资助的学生从获奖之日起, 凡经复审合格者可至多连续两次续评; 每名提名

奖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, 不可续评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荣昶奖学金分为"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"和"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",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、思想端正,诚实守信,品德优良;
- 2、学习勤奋,态度端正,成绩优秀;
- 3、热心公益,积极承担社会责任;
- 4、身心健康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;
- (二)"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"面向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的中国籍本科生 (大一新生除外),要求学生评奖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应为专业前 30%,且无不及格现象。

申请新评的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1、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论文(第一作者)被SCI、EI、ISTP全文 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、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录用;
- 2、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挑战杯或者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;
- 3、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成果获政府或其他官方组织授予国家、 省部级奖励;
- 4、兴趣广泛,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,表现出特别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潜力。

申请续评的学生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1、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论文(第一、二作者)被SCI、EI、ISTP 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、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录用;
- 2、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挑战杯或者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(或金、银奖)及以上奖励;
- 3、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成果获政府或其他官方组织授予国家、 省部级奖励;
 - 4、参加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,投稿并收录;
- 5、有其他突出成绩可以显示学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- 注:若不符合续评资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参加本次续评,需提交取消续评说 明。
- (三)"荣视领导能力奖学金"新评面向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二年级、三年级学生,硕士一年级或博士一年级学生。要求参评本科学生评奖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为前30%,且无不及格现象。硕一、博一同学可提供足以证明学业优秀的相关材料。

申请新评的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1、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学期及以上,热心 为同学服务,能力突出,业绩显著,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,起到了学生骨干和模 范带头作用;
- 2、具有较强社会责任心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、支 教活动等,成绩显著;

3、在创新创业等其他活动中表现优异,表现出特别出色的领导能力和潜力。

申请续评的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1、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,热心为同学服务,能力突出,业绩显著,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,起到了学生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;
- 2、具有较强社会责任心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、支 教活动等,成绩显著;
 - 3、在国际、国内重要组织中实习或挂职;
 - 4、其他活动中表现优异,表现出特别出色的领导能力和潜力。

注: 若不符合续评资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参加本次续评, 需提交取消续评说明。

- (四)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不具备申请资格
- 1、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;
- 2、评奖年度内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;
- 3、因出国、中止学业或者休学等原因离校的。

三、名额分配方案

各院系须按名额分配,结合评审要求推荐候选人。院系名额分配请参见附件 1 计划大表。

四、时间节点及要求

- 10月27日前,进行第一轮评审,并公布终评面试名单;
- 11月初(待定,另行通知),终评面试,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根据协议, 荣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(不含校优 ABC 奖学金)。

2. 申请人须保证个人相关经历及材料的真实性。如有造假,一经发现,取 消评审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。